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瓦顿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瓦顿公司提供人民币 1.7 亿元的信用担保，公司已给瓦顿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瓦顿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为瓦顿公司提供人民币 1.7 亿元的信用担保，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MG-VALDUNES）

注册资本：4020 万欧元

注册地点：提斯圣雷瑞市古斯塔沃德罗日路瓦朗谢讷工厂

法定代表人：乌力平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加工，投入商品生产，维修及修理所有用于铁路运输，城市运输及机械工业的产品和设备。销售，进口，出口各种形状的钢产品。

财务信息：

货币单位：万欧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年度	2016 年第一季度
1	资产总额	5560.67	5787.13
2	负债总额	2353.88	2900.7
3	银行贷款	0	400.74
4	流动负债	2306.21	2785.46
5	资产净额	3206.79	2886.43
6	营业收入	6249.24	1359.82
7	净利润	-813.21	-320.3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瓦顿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其为提高制造能力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为瓦顿公司提供人民币 1.7 亿元的信用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瓦顿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发展战略的制定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控制之下，同意公司为瓦顿公司提供人民币 1.7 亿元的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贸易南京有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贸易合肥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1 亿元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瓦顿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